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六章 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目录

6.1 概览	3
6.2 律师	3
6.2.1 威胁	4
6.2.2 脆弱程度	4
6.2.3 风险	6
6.3 会计师	6
6.3.1 威胁	6
6.3.2 脆弱程度	6
6.3.3 风险	8
6.4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	8
6.4.1 威胁	9
6.4.2 脆弱程度	9
6.4.3 风险	11
6.5 地产代理	11
6.5.1 威胁	12
6.5.2 脆弱程度	12
6.5.3 风险	13
6.6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13
6.6.1 威胁	14
6.6.2 脆弱程度	14
6.6.3 风险	15
6.7 下一步工作	16

6.1 概覽

本章阐述本港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及其他行业的洗钱风险评估结果。有关行业多数由自我规管机构规管。有关规管机构已发出指引提醒企业及行业人士遵守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6.2 律师

香港的律师分为律师及大律师。两者之中，从事特别组织所指构成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活动者主要为律师¹⁵⁸。律师提供一系列属于特别组织建议所涵盖的服务，包括物业转易（即房地产交易）、受托人服务、成立及管理公司等实体的服务，以及业务买卖等。大律师受行为守则规管，除律师费外，不得接受指示以接收、支付或处理来自客户的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¹⁵⁹。因此，他们并不涉及特别组织建议所涵盖的活动。

¹⁵⁸ 律师如已执业不少于七年，并通过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规定的考试，便可申请获委任为公证人。这类公证人通常不涉及特别组织标准涵盖的金融交易或活动。

¹⁵⁹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5.19(a) 条。

律师受《法律执业者条例》¹⁶⁰ 规管，该条例订明香港律师会（“律师会”）是该专业的法定规管机构¹⁶¹。律师必须为律师会的会员，并持有执业证书，才可执业。律师会获法例赋权调查违反专业操守的行为，并采取纪律处分。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律师会有 10752 名会员，当中 9299 人持有效的执业证书，7021 人 (76%) 属私人执业。律师行有 894 间，当中 48% 为独资经营，41% 则拥有二至五名合伙人。

6.2.1 威胁

不少律师会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因此面对与有关业务相关的威胁（见第 6.4 段）。他们亦在处理房地产交易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包括为客户托管按金及买家的款项。如第四章所述，犯罪得益可变换为房地产等不同类型的资产，令处理交易的律师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下涉及洗钱，造成风险。

2016 年，法律专业提交了 969 宗可疑交易报告。于 2015 年法律界所提交的 894 宗可疑交易报告中，136 宗被联合财富情报组列为高风险类别。大多数报告与法律程序或法律服务的费用或资金安排有关，显示有关资金来源可能构成洗钱威胁。接近五分之一的报告与没有按揭或财务资助的房地产交易有关。上述可疑交易报告涉及来自超过 16 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自然人或公司，反映整体上法律专业的客户身分多元，而且会受到跨境洗钱的威胁。

6.2.2 脆弱程度

整体而言，香港的律师被公认为具备良好操守及诚信，以及恪守专业守则和标准。如要获认许成为律师，须符合严格的专业资格及实习规定。为确保律师所雇雇员

¹⁶⁰ 香港法例第 159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59!zh-Hant-HK>。

¹⁶¹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律师会获赋权注册某人为外地律师，而该人即使并非持有相关执业证书的律师或大律师，亦有资格从事有关外地法律的执业。外地律师不得给予或提供任何在顾及及有关个案的所有情况下可适当地视为由律师以律师身分惯常地给予的法律服务。外地律师可对处理以下事宜或就有关事宜提供意见：(a) 预计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管辖的事宜；(b) 有关事宜涉及国际私法或国际公法，或有关法律上的六冲突。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香港共有 85 家外地律师行及 1458 名注册外地律师。

工廉洁守正，法例禁止律师僱用或支薪予任何据其所知曾裁定干犯涉及不诚实行为的刑事罪行的人士，除非取得律师会的批准。律师会会员必须遵守律师会发出的执业指引、通告，以及《专业操守指引》。

律师会了解业内在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于 2008 年推出《执业指引 P》(Practice Direction P)，规定所有律师行及律师必须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执业指引 P》载列律师业须遵从的规定，包括客户尽职审查、备存纪录，以及员工意识和培训措施，并就律师行如何采用风险为本方案、识别及核实客户和进行尽职审查(包括审查实益拥有人)，以及辨识和举报可疑交易提供进一步指引。律师如不遵从该执业指引，可被纪律处分及施加各种惩处，包括被警告，而更严重者可被取消律师资格。违反《执业指引 P》等同于违反《行为守则》。律师会会调查所有违规情况，并适当地转介予有权施加罚则的律师纪律审裁组处理。律师会在履行其作为律师界别监管机构的责任时，以及在接获第三方投诉后，会根据所得资料采取行动。

《执业指引 P》的效力不等同法律，但由于律师会可就指引实施纪律处分，因而对会员具约束力；所有律师行及律师均须遵守指引内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基于法律专业的性质，以及从律师所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数字可见，律师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甚高，而且警觉不断提升。律师会亦一直与政府合作，提高律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

为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有效性，政府决定修订《打击洗钱条例》，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定责任延伸至法律专业人士。2018 年 3 月 1 日起，法律专业人士¹⁶²及其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均须遵守《打击洗钱 修订条例》下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要求。律师会获指定为监管机构，负责监察和监管法律专业人士遵从《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律师会亦获授权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调查违规情况，并对违规的法律专业人士采取纪律行动。

162 《打击洗钱条例》下的法律专业人士指《法律执业者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外地律师。

6.2.3 风险

根据第二章所述的评估方法，律师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被评为中级，当中受威胁程度为中低级，脆弱程度为中级。

6.3 会计师

《专业会计师条例》¹⁶³ 授权香港会计师公会向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让他们为企业进行审计工作。香港会计师公会亦负责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包括进行执业审核、采取纪律行动及做出惩处）、制订专业操守指引及会计与审计准则、透过专业资格计划规管入行人士的质素、为会员提供持续进修及其他服务，以及在香港及海外推动会计专业的发展。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香港会计师公会有 42237 名会员，包括 5531 名资深会员。持有执业证书的会员有 4735 名，而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法团则分别有 1292 及 555 间。

除了法定审计工作外，会计师亦提供多种服务，包括审计鉴证、税务咨询、公司上市、企业融资、公司清盘及重组、信托或公司服务，以及法证会计。

6.3.1 威胁

会计师普遍有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基于法定审计职责，会计师须保持独立，因此会计师主要透过另一些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会计师亦因而面对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相关的威胁（见第 6.4 段）。自 2010 年起发现的三宗会计师合谋参与的洗钱个案，全部涉及会计师代表其信托或公司服务客户进行的交易。然而，个案类型资料并无显示，审计或税务咨询服务等“传统”工作受到较为显著的威胁。一般而言，会计师以其专业身分提供服务时，亦不会涉及房地产交易。

6.3.2 脆弱程度

会计师专业一般公认为十分重视操守、秉持诚信及恪守合规文化。从香港会计师

¹⁶³ 香港法例第 50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0!zh-Hant-HK?INDEX_CS=N。

公会所订的资格规定可见，该专业的入行门槛严格。此外，香港会计师公会一向致力监察会员的专业操守及遵从准则和规例的情况，同时推广良好作业方式，包括与政府合作，透过推广工作提高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

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尚未有法例要求会计师采取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措施。然而，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若干专业守则均与此相关。《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品质控制准则》及《审计准则》虽然并非特别针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但总体上要求会计师与客户建立并维持业务关系时，务须小心谨慎，提防不法行为或行为不当的情况，并须备存有关交易纪录。香港会计师公会亦因应特别组织制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预防措施，发出了属劝谕性质的指引，以及提供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常见问答，定期提醒会员注意。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大多已制订严格及全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尤以承接香港以外的客户所委聘的工作为然。属于跨国网络成员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会采取符合特别组织规定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和管制措施。另一方面，规模较小的事务所（包括独资经营者）所采取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制措施的程度各异。

会计师须按法定要求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联合财富情报组人员定期出席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讲座，向会计业界讲述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最新发展，以及让他们加深认识会计师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其他非法活动方面的角色。业内专业人士普遍认为，可疑交易报告的数字偏低¹⁶⁴，原因在于会计师采取的严格客户筛选程序已见成效。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可疑客户已被筛选并剔除，大大减低可能出现可疑交易的情况。同时，会计专业人士通常以其他公司身分从事风险较高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业务，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或已纳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类别。

为加强会计界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管，《打击洗钱修订条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后，会计专业人士¹⁶⁵须遵守法定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

¹⁶⁴ 2016 年有三宗。

¹⁶⁵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会计专业人士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会计师或会计师（执业）、执业法团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定。香港会计师公会获指定为监管机构，负责监管会计专业人士遵守《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专业会计师条例》授权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违规事件及对违规的会计专业人士采取纪律行动。香港会计师公会已公布指引以便业界遵守法定要求。

6.3.3 风险

根据第二章所述的方法，会计师面临的洗钱风险被评估为中级，当中洗钱威胁程度为中低级，脆弱程度为中级。

6.4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

《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在2018年3月1日生效前，除了根据《公司条例》成立或根据《受托人条例》¹⁶⁶注册的信托公司外，香港没有就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方式营运的公司制定发牌或注册规定，因此，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没有法律上的释义。不过，业界有不少人士或公司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特许秘书公会）”、香港信托人公会“（信托人公会）”及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等专业协会的成员。这些协会就公司管治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预防措施向会员提供培训及指引，并提供平台让成员讨论与业界有关的事宜。特许秘书公会亦监督会员（即特许秘书）的操守，对不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和专业行为守则的会员展开纪律研讯

程序。律师和会计师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市场亦相当活跃，但多以独立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经营的活动或业务一般包括：成立公司及开展业务、安排开立银行账户、担任代名股东董事、提供注册办事处设施；持续管理公司及担任秘书、公司清盘及解散、信托及遗产管理服务、成立及管理慈善信托和基金会、以及担任代管人。

166 香港法例第29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zh-Hant-HK>。

香港是一个开放型经济及国际金融中心，对信托或公司服务的需求甚大。这从基金管理行业的增长及每年在本港注册的新公司数目（2017 年在本港注册的新公司为 160229 间）可见一斑，香港与离岸金融中心¹⁶⁷ 之间有相当稳定的投资往来，令香港成为成立及营运离岸公司的活跃市场。

6.4.1 威胁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界别的部分环节（例如为单位信托及强积金计划提供信托及行政服务）基于客户性质、业务模式（例如退休计划），以及有关产品的透明度和规管要求，所面对的洗钱风险极低。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主要洗钱风险在于不法分子滥用空壳公司及利用其银行账户接收犯罪得益。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例如出售空壳公司及协助成立新公司等，有可能被滥用作洗钱用途。2015 年有 97 宗定罪的洗钱个案，当中有 16 宗涉及使用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成立空壳公司。2016 年的 85 宗定罪个案当中，则有 10 宗涉及利用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虽然有个案发现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合谋参与非法活动，但均属零星事件。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面对的洗钱威胁有明显的跨境元素。从事洗钱活动的空壳公司往往受跨国或地区集团直接或间接操控，用作清洗在境外干犯的上游罪行（例如诈骗）的得益。2015 年，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提交了 22 宗可疑交易报告，当中接近三分之二被举报的可疑人士为非香港居民，分别来自十多个司法管辖区。

6.4.2 脆弱程度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在 2016 年呈交了 27 宗可疑交易报告，约占同年整体可疑交易报告的 0.04%。虽然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须履行客户尽职审查、保存纪录及采取其他预防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等法定要求刚自 2018 年 3 月实施，但该界别在这方面的管控措施先前已逐步改善。举例而言，特许秘书公会已发出属自愿性质的指引供会员遵从，与金融界监管当局发出的指引同样全面。2016 年 5 月，特许秘

¹⁶⁷ 香港外来及向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投资者和接受投资者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等离岸金融中心。

书公会推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约章，当中纳入特别组织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主要措施，并对遵守约章规定的公司发出认可，同时成立专业委员会监督参与机构的合规情况。任何公司服务提供者均可参与遵从该约章，行内有六间主要公司率先签署约章，2017年签署的公司增至八间。特许秘书公会亦与政府合作，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例如研讨会），增进成员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

信托人公会亦发出了最佳做法指引，涵盖企业信托、退休金计划、私人信托及慈善信托，当中包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原则，教育会员及提升信托人业务的业界标准。信托人公会会员入会或为会籍续期时，须确认采用该等指引为最低的作业标准。信托人公会亦为公司及退休金受托人发出客户尽职审查表格样本，作为业务指引，说明受托人可如何达到指引所订原则。信托人公会将为私人受托人发出客户尽职审查程序执业指引，内容依照经合组织和特别组织订明的国际规定及标准。此外，信托人公会正与香港投资及证券学会合作，在2018年推出训练及认证课程，以提升专业水平。

不少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特别是高级管理层，属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或具经验以及属秘书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这些专业人士处事谨慎，尽力减少有损声誉的风险，以及秉持良好的专业精神和诚信。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如为律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金融机构的伙伴公司，普遍恪守相关执业指示及规管要求所订的客户尽职审查规则及程序，违规者可能遭受严厉纪律处分，对声誉也有严重影响。此外，部分在本港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属于其他司法管辖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如其母公司或相联公司须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申领牌照及受到规管，其在香港经营业务时，亦须遵从母公司或相联公司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规则和规例。

为加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界别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规管，《打击洗钱条例》经已藉立法会在2018年1月通过的修订条例草案修订，规定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由2018年3月1日起须遵从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同时，《打击洗钱条例》亦设立发牌制度，规定凡有意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人士，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牌照，申请人和实益拥有人亦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政府已发出指引，协助有关人士遵从法例规定。

6.4.3 风险

根据第二章所述方法，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面临的洗钱风险为中高级，当中受洗钱威胁程度为中级，脆弱程度为中高级。

6.5 地产代理

地产代理监管局“（地监局）”在1997年11月根据《地产代理条例》¹⁶⁸成立，是自负盈亏的独立法定机构，宗旨是规管和管制香港地产代理业的营运、促进地产代理的专业水平和操守，以及提高行业的地位。任何从事地产代理业务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持有有效牌照，否则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50万港元及监禁两年。2018年1月31日，地产代理（个人）或营业员牌照有38552个，公司牌照有3601个。2017年共108793宗物业交易¹⁶⁹，而楼宇单位及地段买卖合同总值约为7230亿元。

香港的地产代理主要在物业交易中担当准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中间人，安排客户实地视察物业及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地产代理一般会与买卖双方面对面接触，因此知悉客户的背景。

地产代理在处理客户金钱方面的角色绝大多数仅限于买卖双方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后，将买方的个人支票，转交卖方或卖方的代表律师，以支付临时订金¹⁷⁰。临时订金甚少以现金支付。签署临时买卖合同后，支付剩余订金及楼价余款通常会涉及处理物业转易事务的律师及银行。

在一手住宅物业销售中，准买家通常在开售时递交购楼意向登记，并向卖方（即地产发展商）支付一笔款项（多数以本票形式），以表明其购买意向。地产代理不时会协助准买家参与抽签选购有关物业。期间，准买家可能会向地产代理支付一笔款项（通常以信用卡或支票支付），再由地产代理安排发出一张金额相同的银行本票交予卖方。上述过程绝少涉及处理现金。

168 香港法例第511章，见<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11!zh-Hant-HK>。

169 “物业交易”包括楼宇单位转让及地段转让。

170 临时订金金额通常占楼价的3%至5%。

6.5.1 威胁

将犯罪得益转化为各类资产（包括房地产）并不罕见。从 2011 至 2015 年间发出的没收令中可见，在被没收的犯罪得益中，约 10% 为房地产（见表 4.2）。2016 年，约有 1.29 亿港元被没收的犯罪得益为房地产。从案例分析可见，地产代理可能在无意之间涉及洗钱活动。地产代理在 2015 年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均未被列为高风险类别，但在律师提交的高风险可疑交易报告中，约有五分之一涉及没有承做按揭或获得其他财务资助的房地产交易。因此，律师所面对的洗钱威胁亦会延伸至促成交易的地产代理，但由于地产代理不属资金链的一部分，受威胁程度并不相同。

世界各地投资者均可投资香港的物业市场。在 2017 年第四季，这类买家约占住宅物业交易总数的 1.2%。

6.5.2 脆弱程度

虽然地产代理在物业交易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但由于他们一般不属资金链的一部份，因此与物业转易律师及银行等其他促成交易者相比，地产代理的脆弱程度较低。此外，地产代理处理资金时，金额亦仅占有有关交易价值约 3% 至 5%，而且甚少涉及现金。

地监局早年已在其执业通告¹⁷¹ 制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预防措施。有关措施要求持牌人核实客户的身分，并保存有关纪录五年；以及要求地产代理公司管理层制定内部程序，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在 2014 至 2016 年间，地监局抽样进行合规审查，并无发现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执业通告的情况。

地监局在 2016 年 10 月再发出执业通告¹⁷²，就核实卖方身分制定进一步指引，以防止欺诈事件；并在 2017 年 2 月推出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提醒公众在进行房地产交易时应将订金交由律师托管。这些措施的目标是令交易受到不同层面额外的审查，从而加强防御洗钱活动。

171 主要见于编号 08-05 及 04-01 的执业通告。

172 编号 16-03 的执业通告。

政府一直与地监局合作，通过推广活动(例如推广特别组织国际标准的研讨会)，提升业界意识。在未有法定要求前，由于地产代理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地产代理所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管制措施的程度各有不同。

为加强对地产代理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规管，《打击洗钱条例》已经藉立法会在 2018 年 1 月通过的修订条例草案修订，规定地产代理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须遵从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地监局获指定为规管机构，负责监察和规管地产代理遵守《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根据《地产代理条例》，地监局获赋权调查违规个案，对违规地产代理做出纪律处分。地监局已制定指引，以便地产代理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规定。

6.5.3 风险

按照第二章所述的方法，地产代理面临的洗钱风险为中级，当中受洗钱威胁程度为中低级，脆弱程度为中级。

6.6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香港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大致可分为三类：零售、批发和金属交易。2017 年，珠宝、钟表及贵金属的零售额为 750 亿港元，占总零售额约 17%¹⁷³。零售业的客户包括本地及境外客户。香港旅游发展局在 2016 年所进行的调查显示，过夜旅客共花费 153 亿港元购买珠宝，占其购物消费总额的 16%。

珠宝业主要为出口业务。香港制造及出口珠宝，珠宝及贵金属占 2017 年产品出口总值约 12%，达 4660 亿港元。每年香港亦会为本地及海外买家举办珠宝展览会。

香港经营贵金属交易市场，投资产品包括纸本或实体贵金属。除金融机构外，金银业贸易场是贵金属的主要交易所。2018 年 1 月，金银业贸易场共有 171 个行员，为个人或公司客户提供贵金属买卖服务。

173 资料来源：政府统计处—按零售商类别划分的零售业销货额。

黄金、贵金属及宝石的进出口受《进出口条例》及相关规例规管，管制范围包括：(i) 进出口报关及舱单；(ii) 未经加工鑽石商的登记和发证；(iii) 规管贵金属（即黄金、黄金合金，及白金）的纯度标准；以及(iv) 保护知识产权。监管制度有助减低行业被滥用作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例如在有需要时为贵金属及宝石作稽查记录。

6.6.1 威胁

犯罪得益可被转换为贵金属和宝石，但从 2011 至 2015 年间发出的没收令可见，没收的资产中只有约 3% (8,900 万港元) 属于贵金属、宝石、珠宝、或钟錶（见表 4.2）。2016 年，约 80 万港元被没收的得益属贵金属和宝石，较银行账户现金等其他资产形式少。此外，由于转换涉及成本¹⁷⁴，将犯罪得益由贵金属和宝石进一步转换为其他形式并不常见。虽然贵金属和宝石可能有犯罪得益在内，但 2010 至 2016 年间并没有任何交易商被发现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有关，或因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而被定罪。

6.6.2 脆弱程度

大额现金交易属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所面对风险中重要一环。虽然零售业界仍有现金交易，但愈来愈多交易以信用卡支付¹⁷⁵。据了解，零售市场主要由价值较低的珠宝主导¹⁷⁶。零售业界业者表示，较大规模的公司普遍已采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措施，例如识别有风险的交易和核实顾客身分，尤其是涉及大额现金的交易。

174 当局与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讨论显示，交易商不愿意购买来历不明的贵金属和宝石，即使他们购买，亦会大幅压价，大大降低对方交易的诱因。

175 根据香港数间主要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现时零售买卖主要为现金及信用卡销售。在准备此风险评估报告时，当局曾与持份者进行会议，会上业界表示使用信用卡的百分比高达 60%。

176 举例而言，根据一间上市的大型本地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年报，在 2015 年，香港及澳门市场约有 75% 零售额为三万港元以下的珠宝产品。

批发方面，交易商多数与信誉良好及已建立多年关系的可靠商业伙伴交易。贵重金属贸易一般不会以现金结算。法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金银业贸易场亦一直推动行员及其员工遵守最佳做法。2010年，金银业贸易场设立注册制度，规定行员的所有负责人员及交易员必须为适当人选¹⁷⁷。所有负责人员及交易员亦须参加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主要课题包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专题6.1 金银业贸易场发牌及注册制度

成为金银业贸易场行员的唯一方法是会籍转让。所有转让会籍的申请均须提交理监事会。承让方须呈交所有必需文件，以供考虑(全部共20类)，包括：显示每名董事控股百分比的公司控股架构表、显示股份结构及获委任董事的文件，例如：股份配发申请表、周年申报表及转让文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是离岸公司) 职权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或合格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如适用)的正本、若公司是信託公司，最终受益人须以书面作出承诺，会通知金银业贸易场任何信托安排上的变更，而受托人必须为银行、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或信托公司。

金银业贸易场为三类从业员设立了注册制度：注册司理人、注册交易人员及注册客户主任。从业员注册事宜由金银业贸易场的注册委员会监察，当中共有15位委员，其中七位代表来自金银业贸易场理监事会，另外七位代表来自外界，一位则是金银业贸易场总务组代表。

所有经成功注册的从业员均获发指定的注册号码。从业员的姓名及注册号码，连同从业员的业务详情均记载于登记册，供公众查阅。

政府透过举办提升能力的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发出专为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而制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与业界保持联系。

6.6.3 风险

根据第二章所述的方法，贵金属及宝石商面临的洗钱风险为中低级至中级，当中受威胁程度为中低级，脆弱程度为中低级至中级。

¹⁷⁷ 考虑某人是适当人选的准则有15项，包括：有否刑事记录；曾否被香港法院判定干犯诈骗或不诚实罪行；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起诉；曾否被香港证监会或其他本地监管机构谴责、暂时吊销注册、被处罚款、由证监会或其他本地监管机构拒绝注册或终身禁止重新加入行业；被专业机构训斥/谴责，或拒绝入会/撤销会籍等。

尽管在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中，贵金属及宝石商界别的洗钱风险水平相对较低，但仍须继续监察情况。举例而言，海关在 2017 年侦破 26 宗怀疑走私贵金属个案，涉及约 665 公斤以金、银为主的贵金属，该等个案正值过去数年贵金属价格持续上升期间发生。至于该等走私活动是否与上游犯罪及清洗犯罪得益有关或如何相关，则有待进一步调查及研究。执法部门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6.7 下一步工作

相对金融机构，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因为业务规模和性质的关系，面对的洗钱风险较低。专业注册的要求、操守指引和相关监管机构发出的行业指引，以及政府提升业界能力的措施，都消减了指定非金融业的洗钱风险。近年，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呈报的可疑交易报告数目持续上升，显示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有所提高。但是由于缺乏法定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指定非金融业人士的合规文化并不一致。为加强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规管指定非金融业人士，政府在 2017 年 6 月提出《打击洗钱条例》的修订条例草案，将条例下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法律规定扩展至适用于法律专业人士（包括律师及外地律师）、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律师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地监局会在相关条例¹⁷⁸下获赋权调查违规个案，并对被裁定违规的成员做出纪律处分。同时，《打击洗钱修订条例》亦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订立发牌制度，有关服务提供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牌照，并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无牌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属刑事罪行，可被判处罚款 100000 港元及监禁 6 个月。公司注册处处长获赋权调查违规个案，并对被裁定未有遵守《打击洗钱条例》下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的持牌人做出纪律处分。

《打击洗钱修订条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修订条例按照特别组织的标准，将指定非金融业人士纳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框架，令规管制度更稳健及全面。政府会继续留意制度优化后的实施情况，亦会继续监察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的洗钱风险，以决定是否需进一步扩大《打击洗钱条例》的涵盖范围。

178 《法律执业者条例》、《专业会计师条例》及《地产代理条例》。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